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成都锦江泰三堂德康医院有限公司锦江芙蓉西路中医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CQXB1951010419D121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毛正林 (雷婧思)
医疗机构地址	锦江区芙蓉西路410号1楼		
所有制形式	其他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接诊时间	09:00 -- 20:00		
床位数(张)	-	联系电话	17381801183
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5-11-20-002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11-28-620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成都锦江泰三堂德康医院有限公司锦江芙蓉西路中医门诊部		
	地址	锦江区芙蓉西路410号1楼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CQXB1951010419D12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毛正林(雷婧思)	联系电话	1738180118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	---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 用于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成都锦江泰三堂德康医院有限公司
锦江芙蓉西路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营业时间: 8: 00—17: 30
电话: 17381801183

地址: 锦江区芙蓉西路410号1楼

图(1) 网络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